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39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於第I-3至I-39頁所載的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過往財務資料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益損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組成。載於第I-3至I-39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缺少的部分，為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該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在於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諸位報告。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取得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證據的程序。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到有關實體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種情況下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監控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證據屬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匯報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如第I-3頁所定義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當中載有關於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之資料，並列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此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如下文所載，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制，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益損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9	94,155	116,154
銷售成本		<u>(70,953)</u>	<u>(86,444)</u>
毛利		23,202	29,710
其他收入	10	442	901
其他虧損	11	(820)	(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93)	(4,833)
行政開支		(5,550)	(7,516)
[編纂]		–	(225)
融資成本	12	<u>(443)</u>	<u>(344)</u>
除稅前溢利	13	11,838	17,535
所得稅	16	<u>(1,931)</u>	<u>(3,0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907</u>	<u>14,518</u>

隨附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u>7,360</u>	<u>7,2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16	2,126
貿易應收款項	21	5,910	6,75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5,994	3,5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11,048	46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3	–	4,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u>10,310</u>	<u>10,719</u>
		<u>33,978</u>	<u>28,6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3,911	2,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28	626
已收貿易按金		6,510	5,91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	38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2,450	–
借款	27	10,136	7,121
應繳稅項		<u>1,527</u>	<u>1,934</u>
		<u>26,946</u>	<u>17,875</u>
流動資產淨值		<u>7,032</u>	<u>10,7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392</u>	<u>17,9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	–
保留盈利		<u>14,386</u>	<u>17,904</u>
權益總額		<u>14,386</u>	<u>17,9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8	<u>6</u>	<u>43</u>
		<u>6</u>	<u>43</u>
		<u>14,392</u>	<u>17,947</u>

隨附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4,479	4,4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907	9,907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14,386	14,386
已付股息	–	(11,000)	(11,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4,518	14,518
於2017年3月31日	–	17,904	17,9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838	17,535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	(2)
融資成本	443	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	194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82	1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256	18,199
存貨增加	(716)	(1,41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999)	(969)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54)	2,47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96	(1,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6)	(1,402)
已收貿易按金增加／(減少)	3,527	(5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574	14,668
已付所得稅	(489)	(2,5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085</u>	<u>12,095</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44)	10,58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4,94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142)</u>	<u>5,5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43)	(34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00	3,000
銀行借款還款	(1,640)	(8,71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84	(3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3,178)	(2,450)
已付[編纂]	-	(11,000)
已付股息	-	(11,000)
	<u>(877)</u>	<u>(19,971)</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77)</u>	<u>(19,9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已扣除銀行透支	10,066	(2,2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銀行透支	<u>(2,372)</u>	<u>7,69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銀行透支	<u><u>7,694</u></u>	<u><u>5,40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10	10,719
銀行透支	<u>(2,616)</u>	<u>(5,319)</u>
	<u><u>7,694</u></u>	<u><u>5,40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7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編纂**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組成的貴集團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亦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付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世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 / 2017年7月5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 2008年8月18日	2港元	-	100%	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偉翹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 2014年10月10日	2港元	-	100%	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附註：

- (a) 由於此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要求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此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此等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捷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c) 貴集團旗下的貴公司已採納9月30日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此等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捷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4年10月10日（成立日期）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年[●]月[●]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均共同由控股股東梁國雄先生（「梁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譚女士」）控制。因此，就此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益損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貴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貴公司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編製，詳情載列如下。過往財務資料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結算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5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之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就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可能會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 貴公司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的現值確認債項的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其並無規定承租人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貴公司董事現正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在 貴公司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修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除外)。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收購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收購對象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益損中確認。 貴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於益損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益損內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i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之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益損表包括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可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次報告期完結時或自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已合併(以較早期間為準)而呈列。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合併實體或業務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全數抵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費用、將先前單個業務合併起來產生的成本等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iii)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記錄於權益中。出售非控股權益的益損亦記錄於權益中。

(iv)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益損確認。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為初

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益損。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入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外幣換算

(a)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益損內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b)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實體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入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供行政之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啟用後所涉及之開支，例如用於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自益損中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開支令預期藉著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將資本化開支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長短
傢具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利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益損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益損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益損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結束起12個月以後結算的金額除外。有關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已經轉讓，而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作出重大轉讓，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靠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的可計量減少情況，例如因火警、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導致的建築延誤、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益損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於益損確認。

(d)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益損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益損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金融負債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分類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之定義。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貸款及借款為非衍生金融負債。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負債內，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結束起十二個月以後結算的金額除外。有關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貸款及借款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借款。

(b)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確認後，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入賬，否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則收益及虧損於益損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益損中列入融資成本。

(c)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益損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貿易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以較長者為準)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益損中確認。

倘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則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無證據證明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往績記錄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投資收入於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暫時特定借款投資中賺得，會自可用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益損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所得稅於益損內確認，惟分別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以 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稅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過往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獲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記賬。遞延稅項乃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結算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額撥回。僅於有協議落實使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撥回時。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須為僱員相關收入5%，僱主供款則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30,000港元所限，而供款因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定支付而計入益損。強積金計劃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會獲確認。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交時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當有可能須動用資源以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因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不少責任相似，藉整體考慮責任類別，釐定是否有可能於清償時須動用資源。即使就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動用資源可能性可能很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對資金時間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市場評估）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須的開支現值計量。隨著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過去事件引起的可能出現責任，僅可藉一宗或多宗貴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由於有可能須動用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亦可屬過往事件引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未予確認現時責任。假若動用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動用資源時，此等負債將隨後確認為撥備。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股息分派

於 貴公司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關聯方

倘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

關聯方交易指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

某人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某人或預期受該某人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用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的估計及判斷會經過評估，並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種種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為基礎。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等於有關實際業績。有嚴重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評估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該評估以債務人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為基礎，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能收回，則會作撥備。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所出入，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層會再評估於每個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撥備。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視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符合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變現模式。該估計以性質與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過往經驗為基礎。該估計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重大變動，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有變。

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之實體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維持最佳的負債權益平衡，從而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組成，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誠如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貴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68	22,88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909	10,02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貴集團功能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貴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及英鎊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屬極少量，貴集團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及英鎊的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檢討並監察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攤銷成本列賬，惟並不會定期重新估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會以所得計入益損／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產生於益損內扣除。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造成的影響不大。

倘市場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合併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減少約21,000港元／增加約18,000港元。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發生，並應用於該等日期承擔該等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估計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末合理可能市場利率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與主要且有信譽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亦獲評為低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存放在有信譽的銀行。 貴集團過去未曾因有關方面不履約而產生嚴重虧損，管理層預期未來不會發生此情況。

為減少信貸風險至最少，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可收回金額，對不可收回金額則作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由管理層以集團層面進行管理。 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同到期日的詳情。表格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 貴集團最早可被要求付款的日期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11	-	-	3,911	3,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8	-	-	2,028	2,02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84	-	-	384	3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50	-	-	2,450	2,450
銀行透支	2,616	-	-	2,616	2,616
銀行借款－已抵押並有 擔保	5,834	1,856	-	7,690	7,520
	<u>17,223</u>	<u>1,856</u>	<u>-</u>	<u>19,079</u>	<u>18,9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280	-	-	2,280	2,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	-	-	626	626
銀行透支	5,319	-	-	5,319	5,319
銀行借款－已抵押並有 擔保	900	956	-	1,856	1,802
	<u>9,125</u>	<u>956</u>	<u>-</u>	<u>10,081</u>	<u>10,027</u>

下表概述具按要求根據經協定計劃還款額償還條款(載於借貸協議)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考慮到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無可能對即時還款行使酌情權。 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載於借貸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額而須受 還款條款規限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5,718	870	932
2017年3月31日	<u>870</u>	<u>859</u>	<u>73</u>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確認於過往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銷售服裝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呈報確定經營分部，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和評核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言， 貴公司董事(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並不包括單獨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董事亦會整體審閱 貴集團財務業績。因此，概無更多關於經營分部的資料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產品送達的地理位置呈列)詳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國	69,011	73,502
法國	8,165	20,909
其他歐洲國家(附註a)	2,795	5,312
澳洲	4,267	3,543
加拿大	5,058	3,630
日本	3,022	3,921
其他地區(附註b)	1,837	5,337
	<u>94,155</u>	<u>116,154</u>

附註：

- (a)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荷蘭及英國。
- (b) 其他地點包括大溪地、以色列、南韓及阿根廷。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逾10%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8,816	18,940
客戶B	13,758	28,155
客戶C	9,744	13,235
	<u>94,155</u>	<u>116,154</u>

9.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u>94,155</u>	<u>116,1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2
貿易索償	122	204
保險索償	23	289
賠償收益	175	180
員工福利資助	36	55
雜項收入	84	171
	<u>442</u>	<u>901</u>

11. 其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外匯淨虧損	38	3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21)	782	128
	<u>820</u>	<u>158</u>

12.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232	200
貸款利息	211	144
	<u>443</u>	<u>3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26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	194
根據營運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所支付 最低租賃付款額	840	864
佣金開支	55	14
銷售貨品成本	68,893	84,545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82	128
外匯淨虧損	38	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4))		
－薪金及工資	5,551	5,627
－員工福利	128	1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	255
	<u>5,938</u>	<u>6,071</u>

14.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先生	400	–	18	418
譚女士	400	–	18	418
	<u>800</u>	<u>–</u>	<u>36</u>	<u>836</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先生	803	–	3	806
譚女士	402	–	2	404
	<u>1,205</u>	<u>–</u>	<u>5</u>	<u>1,2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支付酬金，因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委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於下方附註15所載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一人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報酬。

15.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14中披露。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4	8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3
	<u>876</u>	<u>906</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16. 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1,922	2,9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5
	<u>1,922</u>	<u>2,980</u>
遞延稅項(附註28)		
－年內扣除	9	10
－稅務局修訂商業樓宇免稅額之影響	—	27
	<u>9</u>	<u>37</u>
	<u>1,931</u>	<u>3,0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益損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838</u>	<u>17,53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953	2,8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	62
稅項減免	(40)	(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02</u>
所得稅開支	<u>1,931</u>	<u>3,017</u>

17.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擬議派付任何股息。重組前，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及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u>-</u>	<u>11,000</u>

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相關資料。

18.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呈列本節附註2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之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8,326	333	121	367	9,147
添置	—	—	—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8,326	333	121	367	9,147
添置	—	32	19	—	51
於2017年3月31日	8,326	365	140	367	9,198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833	299	93	367	1,592
年內扣除	167	16	12	—	195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000	315	105	367	1,787
年內扣除	166	14	14	—	194
於2017年3月31日	1,166	329	119	367	1,981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u>7,160</u>	<u>36</u>	<u>21</u>	<u>—</u>	<u>7,217</u>
於2016年3月31日	<u>7,326</u>	<u>18</u>	<u>16</u>	<u>—</u>	<u>7,360</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7,326,000港元及7,160,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20. 存貨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付運中貨品	<u>716</u>	<u>2,1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74	11,443
減：呆賬撥備	<u>(4,564)</u>	<u>(4,692)</u>
	<u>5,910</u>	<u>6,751</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且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03	1,072
31至60天	1,313	1,286
61至90天	869	3,641
超過90天	<u>1,425</u>	<u>752</u>
	<u>5,910</u>	<u>6,751</u>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天至60天不等的信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	3,782	4,56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1)	<u>782</u>	<u>12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	<u>4,564</u>	<u>4,692</u>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該項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未還的客戶有關，且被視為不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1,087	792
31至60天	869	3,641
超過60天	1,425	752
	<u>3,381</u>	<u>5,185</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 貴集團數名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	5,962	3,485
其他按金	32	32
遞延[編纂]開支	—	75
	<u>5,994</u>	<u>3,5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之結餘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萬斯有限公司 (附註a)	4,860	—
Country Fame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a)	1,844	—
榮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44	—
萬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330	—
Perfect Regal Limited (附註a)	3,970	—
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 (附註b)	—	468
	<u>11,048</u>	<u>468</u>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梁先生	—	4,949
	<u>—</u>	<u>4,949</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駿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384	—
	<u>384</u>	<u>—</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梁先生	2,450	—
	<u>2,450</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的最高金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萬斯有限公司	4,860	4,911
Country Fame Technology Limited	1,844	1,844
榮聯投資有限公司	44	44
萬斯實業有限公司	330	330
Perfect Regal Limited	3,970	4,970
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	—	468
	<u>—</u>	<u>468</u>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梁先生	—	6,414
	<u>—</u>	<u>6,414</u>

關聯公司及股東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概無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未逾期且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關聯公司由梁先生及譚女士控制，彼等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 (b) 該關聯公司由譚女士控制，彼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430	716
美元	8,973	9,554
人民幣	523	449
英鎊	384	—
	<u>10,310</u>	<u>10,719</u>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分別相等於約523,000港元及449,000港元，並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法例及法規。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10,310	10,719
減：銀行透支(附註27)	<u>(2,616)</u>	<u>(5,319)</u>
	<u>7,694</u>	<u>5,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98	1,468
31至60天	88	82
61至90天	80	213
超過90天	2,145	517
	<u>3,911</u>	<u>2,28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以30天期限結清。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67	—
應計費用	1,161	626
	<u>2,028</u>	<u>626</u>

27.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並有擔保	7,520	1,802
銀行透支(附註24)	2,616	5,319
	<u>10,136</u>	<u>7,1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上借款之賬面值為可償還的(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為基準)：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718	87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870	85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的期間內	932	73
	<u>7,520</u>	<u>1,802</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一年內或含未償還之已抵押並有擔保借款 惟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	<u>(7,520)</u>	<u>(1,802)</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u>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及銀行透支已有下列抵押並具有下列擔保：

- (a) 貴公司董事梁先生及譚女士之無限個人擔保；
- (b) 貴集團有價值分別為7,326,000港元及7,160,000港元的樓宇(附註19)；
- (c) 位於香港的關聯公司，包括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榮聯投資有限公司及Perfect Regal Limited的抵押物業；及
- (d) 由關聯公司萬斯有限公司簽立之無限額公司擔保。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全部結餘均已抵押、有擔保並以浮動利率計息。香港若干銀行提供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溢價或折扣方式，或以最優惠利率支付利息。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02%至6.00%及介乎2.21%至6.0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9,384,000港元及10,68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借款以港元計值。

28. 遞延稅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u>(6)</u>	<u>(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速)／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3)	(3)
於益損內扣除	<u>9</u>	<u>9</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6	6
於益損內扣除	<u>37</u>	<u>37</u>
於2017年3月31日	<u><u>43</u></u>	<u><u>43</u></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概無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29. 股本

於2017年3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合併股本指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過往財務資料之附註14及15披露。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與關連方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23。
- (c)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駿域投資有限公司購買存貨	1,077	—
向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購買存貨	—	5,175
向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384	396
向榮聯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u>456</u>	<u>468</u>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資產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7)。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樓宇(附註19)	<u>7,326</u>	<u>7,160</u>

32.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3月31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其於當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3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之重組已正式完成。
- (ii)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在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